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5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商业城	2018/11/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22%股份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钟静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宋洪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宋洪丽女士简历:
宋洪丽:女,36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副主任,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监事。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钟建立女士已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荐卢小姐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卢小姐女士简历:
卢小姐:女,4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提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3
债券简称:17华泰07　债券代码:1457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摘牌日:2018年11月20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2. 证券简称:17华泰07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45701
4.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333号文件批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期限和利率:1年期,票面利率5.20%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0. 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11. 兑付日:2018年11月20日
12. 信用级别:无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7华泰07"(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6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四)摘牌日:2018年11月20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泰07"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三)托管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8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购买公司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传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表明公司管理层重视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态度,2018年11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数量(股)	均价(元/股)	
2018年11月7日	高 舰	董事长	182,100	100,200	6.86	282,300
	赵 鹏	副董事长	0	12,000	6.90	12,000
	吕洪斌	董事、总经理	24,000	29,000	6.90	53,000
	白 力	董事	22,400	30,500	6.77	52,900
	栗 谦	监事会主席	219,322	20,000	6.86	239,322
	卢东亮	职工监事	11,200	10,000	6.75	21,200
	盛华平	常务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6.74	30,000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59,694	10,000	6.86	169,694
	张晓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8,414	10,000	6.90	228,414
	张梅华	财务总监	162,000	10,000	6.85	172,000
	傅英杰	副总经理	165,000	15,000	6.91	180,000
	李 亮	副总经理	12,000	15,000	6.90	27,000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8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文头岭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以17.09亿元获得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文头岭(以下称"文头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文头岭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文头岭,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该地块用地面积为91,004.4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为318,507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简介: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龙虎山新绎向公司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退出龙虎山新绎。减资完成后,龙虎山新绎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虎山新绎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同年6月成立合资公司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虎山新绎")。龙虎山新绎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亿元,持有龙虎山新绎60%股权;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虎山旅游")出资1亿元,持有龙虎山新绎40%股权。龙虎山新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围绕"以数字驱动引领行业变革"的发展战略,为聚焦公司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调整,公司与龙虎山旅游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以龙虎山新绎向公司定向减少注册资本1.5亿元的方式退出龙虎山新绎。减资完成后,龙虎山新绎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虎山新绎的股权。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JBRG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张贝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观光车旅游服务及租赁、船筏旅游服务、企业管理、景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旅游纪念品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房经营与管理;香烟、酒水、饮料、茶叶、糕点、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美容美体、足疗、SPA水疗、洗浴、按摩、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76.84	22,754.50
负债总额	7,253.35	6,334.45
净资产	16,423.49	16,420.05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0.69	9,399.70
净利润	3.44	559.79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龙虎山旅游已实缴出资1亿元,龙虎山新绎所有者权益为2.75亿元(具体数据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3、龙虎山新绎的股权变动情况
减资前,公司持有龙虎山新绎60%的股权,龙虎山旅游持有龙虎山新绎40%的股权。减资后,龙虎山旅游将持有龙虎山新绎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虎山新绎股权。
4、龙虎山新绎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减资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减资的影响
减资退出前,龙虎山新绎将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分红,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待公司收到相应分红款项后启动相应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虎山新绎股权,龙虎山新绎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龙虎山新绎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5%,本次减资退出龙虎山新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减资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公司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减资退出,将根据最终经审计的龙虎山新绎所有者权益按初始投资比例确认公司能收回的股权退出对价,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1.65亿元左右,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9,567.30 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实施单位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4,307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我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形式下拨。即从本公司拨付至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图出版")后,再由世图出版拨付至上海世图。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02008J
法定代表人:张作珍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3183.3202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经营范围:购买境外书刊的重印权、在大陆公开出版发行;翻译出版外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图书、以及中外文对照的科技工具书;配书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承担上述业务的出版及发行;主办《世界临床医学》、《建筑与文化》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022.62万元,净资产为10,387.74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35,226.12万元,净利润为-705.80万元。
2、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13104B
法定代表人:陆琦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7号
经营范围:本社图书、报纸、期刊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代接磁带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股本结构: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82.97万元,净资产为2,798.47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10,012.85万元,净利润为-1,280.03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设立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中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建项目	备注
1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 7010 1310 1456 876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 2010 1280 0930 855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四方监管协议: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世图出版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世图出版"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世图出版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世图出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世图出版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世图出版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世图出版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但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本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中银国际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图为世图出版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上海世图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海世图"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世图出版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世图出版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但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2)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任何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并及时通知各方(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不得通知的除外)
(13)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国际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案涉及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
1、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购买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3.80%(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5%(年化),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
3、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购买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4.60%,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率:3.80%(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5%(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2018年11月7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截至2018年11月7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的"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系公司开户银行,其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率为3.80%(年化);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管理费。
2、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为3.95%(年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赎回费。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